

证券代码：839820

证券简称：赢家伟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##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## 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## 5. 会议主持人：史洪峰

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465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9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详见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5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详见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5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5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5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5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5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昌孝润、段立波、母永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